

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建勋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一）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6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、履行职责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审计报告。基于双方良好的业务合作，以及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